

第二集 從獻上兩個小錢的窮寡婦 (可 12:41-44 /路 21:1-4)

學做女人 學識盡心盡意 盡你所能

有一個人請你吃了 2 顆糖果，你很開心地吃。後來另外一個人說要請你吃 6 顆糖果，你非常開心，認為對方是一個大好人。但事實是，你眼中的這位大好人總共有 20 多顆糖果，他只是把吃剩的分給你，而第一個請你吃的人，其實從頭到尾就只有兩顆糖果，給了你以後，她就什麼都沒有了。

- ◆在耶穌看來，2 個小錢的價值究竟有多大？
- ◆奉獻到身無分文，才算是愛主愛聖殿愛教會？
- ◆一個無依無靠的女人仔，可以為上帝做什麼？

- 1) 形容一下當時耶穌身處的位置。(婦女院安放了十三個奉獻箱/公開投錢入箱/有別於現代教會的奉獻袋/別人不會知道奉獻的金額)
- 2) 為什麼耶穌要觀察人們怎麼奉獻？
- 3) 2 個小錢相當於多少錢？
- 4) 按照當時的背景，了解一下寡婦的社會地位。
- 5) 想像窮寡婦當時是抱著怎樣的心情投錢？(擔心被看不起/就算窮也認為奉獻是必須做的事情/相信上帝會供應...)
- 6) 我們也要“把一切養生的投上”，才可以像寡婦一樣，得到上帝的讚賞嗎？(談談“一切”的定義/對比財主“有餘”和寡婦“不足”)
- 7) 寡婦的行為如何反映出上文提到的兩條誡命？(12：28-33)
- 8) 如何向未信主的家人解釋十一奉獻的意義？
- 9) 如何幫助捨不得奉獻的姐妹們？(適當分配金錢/調整心態/建立對上帝的信心/學會感恩...)
- 10) 假設一個沒有經濟能力，或者沒有學歷的女人可以向上帝獻上什麼？(曾經接觸過一位姐妹，她多次強調自己不識字，每天靠自學抄寫經文，最後帶領許多人信主)

總結：

- ◆耶穌看重的不是奉獻數目，而是奉獻者的心意
- ◆以真誠回應主愛，以感恩獻上所有
- ◆只剩下兩個小錢的寡婦，也願意獻上一切，更何況豐衣足食的我們呢？